

廉政簡訊 目錄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4 日出版

法令天地

- 公務員如何面對廠商各式各樣的請求？.....2
- 依法免職與懲處免職的共通性.....4

健康天地

- 多喝水、少吃鹽預防「尿路結石」.....6

笑話多多

.....8

安全維護宣導

- 不斷電系統安全管理.....9

公務機密維護宣導

- 從臉書資料刪除案談個人資料保護.....10

反毒宣導

- 反毒宣導海報12



廉政法令宣導

公務員如何面對廠商各式各樣的請求？

公務員最怕惹禍上身，好端端地背負不虞之責，非常冤枉。有時非但好心沒有好報，甚至背後遭人指指點點，真是何苦來哉！

至於如何避免遭到無謂的責難，關鍵即繫於凡從事公務者，對於任何事情思慮要十分周延，庶幾面面俱到。面對廠商不合理的請求，在未深思熟慮之前，不宜貿然接受，千萬不要讓人抓住小辮子。

例如公家機關辦理招標案件，不論是工程、勞務的採購，抑或財物之買受，在多數的制式契約內，均有逾期罰款的約定，而一旦碰到逾期完工或逾期交貨之情事，承攬商或身為賣方之廠商莫不急如星火，希望公營事業的承辦人能夠手下留情，從寬處理，放其一馬。

固然，逾期完工或逾期交貨並不必然一定是承攬商或賣方廠商的錯，法律上若欲追究該等之責任，先決條件便是：承攬廠商具有「可以歸責」的事由存在。諸如颱風、地震等天災地變，法律上稱為「不可抗力」，屬於不可歸責雙方當事人之事由，承攬廠商根本無法施工，那麼吾人於不可抗力存續期間，當然不應計入工期或交貨期。

儘管如此，大凡與廠商進行各式各樣的交涉談判時，防人之心不可無，且應步步為營，免得一不小心掉入陷阱猶不自知，或是廠商事後不認帳，而自遺伊戚。誠然，倘若政府業已公告周知的天災地變，以之列為不可抗力之事由，因事證明確，不致引發任何爭議。但是對於小颱風、下大雨，或其他類似的情況，是否算作不可抗力之事由，則存在若干灰色地帶，絕非一望可知。正因如此，廠商與本機關之間，每每就之引爆激烈的爭執，在此期間應否扣除計罰天數，往往見仁見智。

部分公務員基於與人為善的心理，願意與廠商就爭議的事項展開協商，這種作法基本上並無不當；此因萬一廠商責怪公務員滿不講理，刻意堵住協商談判之門，於是憤而向法院提出民事訴訟，堪稱兩敗俱傷，未必對雙方有利。準此，廠商與公務員之間，不是不能好好地談，惟在談判之前，應注意一些重要的原理原則，期能立於不敗之地。

所謂重要的原理原則，倘若換成口訣便是：「不宜輕易答應廠商的要求，就算最後『迫不得已』必須答應廠商的要求，允宜事先換取廠商對公務機關的承諾。」否則一切拉倒，寧可讓彼此談判破裂，亦不可坐視廠商其計得逞。殊

不知不肖廠商常耍弄手段，先向公務機關現場工作同仁求取退讓的空間，俟其現場工作同仁同意展延若干時間的工期之後，廠商反而得寸進尺，再以公務機關業已同意展延的天數作基礎，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聲請履約爭議調解，請求再予免計逾期天數。

面對此種情勢，顯然公務機關之現場工作同仁當初同意展延部分工期，不管有理抑或無理，均屬極大的失策，不啻使公務機關自動先行放棄談判的籌碼，竟未從廠商的手中取得相應的回饋，自然處於相對不利的地位。譬如原先公務機關認定廠商違約逾期 100 天，後來廠商舉出證據，承辦的公務員遂將逾期天數酌減為 50 天，可是廠商仍不滿足，於是又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聲請調解，此時此際公務機關於調解案中，至多僅能主張廠商逾期 50 天，而廠商卻可請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將逾期天數繼續往下調低，這是多麼不划算！

為了防範廠商此種投機取巧的行徑，公務機關與廠商於進行展延工期（或其他重大履約爭議）談判之際，宜請按下列兩種方案之一的模式循序漸進，據以捍衛公務機關之利益：

一、如果廠商同意出具承諾書：廠商向公務機關請求展延工期，或是作出其他請求，即是有求於我方，公務機關自然有權以之為籌碼，向其提出相對應之條件，一般以承諾書、同意書或切結書之名義為之；揆其內容要旨不外為：「在雙方的備忘錄或合約內載明，公務機關之同意展延工期，具備『最終』定案之性質，對於雙方皆具備『拘束力』，廠商不得再就工期的認定，有所爭執，日後亦不得就之在調解、仲裁或訴訟上，有相反的主張。」唯有在上述的前提下，公務機關方可在依法與依約的情形下，審慎考量廠商展延工期之請求。若是廠商未事先向我方提出前開內容的文件，則其請求應不予受理，斯為上策，否則一旦善門大開，未來只怕後悔莫及。

二、如果廠商未同意出具承諾書：假設廠商未同意出具前述之承諾書、同意書或切結書，縱使其有天大的理由，公務機關亦礙難對其作出絲毫的讓步，甚至雙方連談都不必談。萬一不幸公務機關先前已應允廠商不計工期的天數，亦須及早撤回，以免落人把柄而難以補救。

須知在訴訟實務上極為殘酷，與吾人現實的生活經驗迥然不同，任何承認自己「有錯在先」的人，往往受到不利之判決，此因訴訟上的法律諺語有言：「舉證之所在，敗訴之所在。」大凡先行「自認」（甚或「認諾」）之人，無異以實際的行動，免除了對方的舉證責任（民事訴訟法第 279 條第 1 項參照）；至於「認諾」本身，更是進一步認為本身不對，而是對方有理，這樣的官司還打得下去嗎？事實上，在絕大多數訴訟程序中，幾乎所有的律師明知自己的委任人理虧，也會繼續硬拗下去，根本不肯吐實，無非源於此一道理。誰先承認自己有錯，誰就先輸給對方，非常冷酷無情，這是 30 年來筆者的訴訟實務經驗談。

英美法律實務上，由於落實「交互詰問」制，加上法官妥善運用「藐視法庭罪」，足以有效遏止一些不肖律師胡作非為，不似國內法院充斥著謊言。此外，依照憲法第 16 條規定：「人民有請願、訴願及訴訟之權。」基此，我方無權事前要求對方放棄訴訟之權，僅能促請廠商在同意書或承諾書（甚或切結書）內表明，爾後廠商不得在調解、仲裁及訴訟上為相異於承諾書之主張，如此而已。當然，公務機關不應永遠處於被動挨打的局面，必須反守為攻，俾創造有利於己方的情勢。藉由與廠商協商談判的機會，把自己契約做不到的地方，透過彼此洽商的時機，表達我方的難處，從而取得對方的諒解，以之作成備忘錄或是會議決議；基於「後法優於前法」原則，原本違約的我方，反而獲得解套。

從長遠的角度來看，契約關係必須創造雙贏格局，所謂「訟終則凶」，打官司乃兩敗俱傷之舉動，唯有公務機關與廠商之間充分溝通協商，合情、合理與合法地化解爭議，才是上上之策！



依法免職與懲處免職的共通性

免職是免去公務人員身分與職務之謂，就公務員相關法規而言，免職說明公務人員與國家法律關係的終結；就個人權益而言，免職意謂身分權的喪失與工作權的剝奪；就民主政治而言，免職實屬對公務人員基本人權的侵犯。不論從那一個角度觀之，免職都是人事實務的頭等大事，故一向受到全體公務人員的重視。



免職與任用性質相對，有任即有免，先任而後免。依現行法律規定，免職不同於撤職，與撤銷任用有別，也不同于離職；依目前實務作法，免職有依法免職、懲處免職與假性免職三種。除假性免職是事實上的免職，不具法律意義外，其餘二者法律上亦未加以區分，均以免職一詞稱之。之所以區分為依法免職與懲處免職二者，主要是其法律依據、免職事由、性質、效果、先行程序、執行生效日、事後效果等有所不同。

所謂依法免職，是指公務人員如具有《公務人員任用法》第 28 條所定消極任用資格之情事，即應依法予以免職之謂。依該條第 1 項規定，如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「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六、依法停止任用。七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八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九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又同條第 2 項規定，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，應

予免職；有第九款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

所謂懲處免職，又稱考績免職，是指依《公務人員考績法》第7條規定年終考績考列丁等，第8條規定另予考績考列丁等及第12條規定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，而予以免職之情形。復依該法第6條第3項規定，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，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考列丁等：「一、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，情節重大，經疏導無效，有確實證據者。二、不聽指揮，破壞紀律，情節重大，經疏導無效，有確實證據者。三、怠忽職守，稽延公務，造成重大不良後果，有確實證據者。四、品行不端，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，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，有確實證據者。」同法第12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公務人員「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，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，年終考績應列丁等。」又該法第12條第3項規定，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：「一、圖謀背叛國家，有確實證據者。二、執行國家政策不力，或怠忽職責，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，致政府遭受重大損害，有確實證據者。三、違抗政府重大政令，或嚴重傷害政府信譽，有確實證據者。四、涉及貪污案件，其行政責任重大，有確實證據者。五、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，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，有確實證據者。六、脅迫、公然侮辱或誣告長官，情節重大，有確實證據者。七、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，情節重大，有確實證據者。八、曠職繼續達四日，或一年累積達十日者。」。

如上所述，依法免職與懲處免職二者互有異同。茲就其共通之處說明如下：

一、皆以法律明確規定：由於免職已剝奪公務人員的身分權與工作權，核屬公務人員的重大權益事項，依據法律保留原則與免職法定主義，免職的構成要件自應以法律明文規定，此業經司法院釋字第491號解釋在案，故《公務人員考績法》於民國90年修正公布時，即將考績考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提升位階，明定於法律條文中。至於任用法的消極任用資格規定則早在民國38年制定公布之際，即以法律明文規定。是以依法免職與懲處免職二者皆以法律明確規定，並無區別。

二、皆屬不利人事處分：依法免職係因具有法定事由而應予免職，本身不具懲罰性質，但因已剝奪公務人員的身分權與工作權，仍屬最嚴厲的、不利益的人事行政處分。而懲處免職係因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考列丁等，或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而發生之法律效果，本身具有高度的懲罰性與非難性，自屬最不利於當事人的人事行政處分無疑。就此而言，兩者並無不同。

三、皆經正當法律程序：由於免職係限制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，核屬重大人事事項，依司法院釋字第491號解釋，自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。此一程序包括機關內部組成立場公正之委員會決議，處分前應給予受處分人陳述及申辯

之機會，以及處分書應附記理由，並表明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。不論是依法免職或懲處免職，均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。

四、皆可提起行政救濟：雖然依法免職本身不具處罰性質，但不論依法免職或懲處免職，均屬限制公務人員任職的重大人事行政處分。如有不服，依《公務人員保障法》規定，自可提起復審救濟；如對復審決定不服，尚可依行政訴訟法規定，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要之，依法免職與懲處免職同屬免職，二者雖有部分不同，但不能否認地，仍有上述四點共通點。不只在性質上皆屬不利行政處分，在事由上應以法律明文規定，且在程序上均應踐履正當程序，在救濟上也應准許提起復審與行政訴訟。明乎此，公務人員對此即不再混淆不分矣！



多喝水、少吃鹽預防「尿路結石」

老廖（化名）是一位公車司機，因為擔心開車時尿急，上班時間幾乎不敢喝水。近來腰部悶脹，原本以為是久坐引起肌肉痠痛，自行貼了痠痛藥膏卻沒效；直到腰痛加劇，出現盜汗、噁心、嘔吐和血尿症狀，就醫才發現是「尿路結石」，且已併發泌尿道感染。

人體內的舍利子

尿路結石係泌尿道內形成的結晶物質。依照結石所在的部位，可概分為：腎結石、輸尿管結石、膀胱結石和尿道結石。

結石若未引起尿路阻塞，可能毫無症狀或只有輕微的腰痛，甚至一輩子都不知自己患有尿路結石，直到往生火化後才出現「舍利子」；若結石造成腎盞或腎盂的阻塞，或結石掉到輸尿管，導致尿液無法順利通過，就可能引起嚴重的腰腹部絞痛，甚至坐立難安。

尿路結石就像人體內的珍珠，成分大多是草酸鈣（Calcium oxalate）、磷酸鈣（Calcium phosphate）或尿酸鹽（Uric acid），當中以草酸鈣結石最多（約佔 2/3），尿酸鹽結石居次（約佔 5～10%），大約 75% 的尿路結石含有鈣離子成分。

誰容易「尿路結石」？

在臺灣，尿路結石盛行率約 9.4%，男、女比率約 3：1；疾病發生率約 15%，通常好發於 30～50 歲，但膀胱結石和尿道結石則以 50～70 歲的男性患者居多。

尿路結石也和季節、職業環境息息相關，尤其在夏天，工人、廚師、司機、外務員等職業，因為工作環境炎熱、排汗量多、飲水量又少時，最容易發作。

此外，尿路結石也和個人體質或疾病因素脫不了關係，譬如尿酸過高、胱胺酸異常等先天性代謝疾病患者，容易形成尿酸結石、胱胺酸結石；又如副甲狀腺機能亢進患者，尿液的鈣濃度較高，尿路也容易形成草酸鈣或磷酸鈣的結石。

尿路結石的復發率高，曾經患病的人，七年內復發率高達 60%，因為反覆發作，不僅成為進出醫院的常客，也可能造成腎臟功能受損。

結石部位 症狀差很大

尿路結石的疼痛症狀，通常與結石的位置、大小有關。

「腎結石」或「輸尿管結石」會出現針刺般的劇痛，痛覺從腰部延伸到下陰部，有人痛到臉色蒼白、冒冷汗、腹脹、噁心、嘔吐；「膀胱結石」或「尿道結石」，則以血尿和排尿時疼痛較明顯，痛覺則是從膀胱傳到下陰部或肛門，運動時疼痛更明顯，有人則會出現頻尿或排尿中斷等排尿障礙症狀。

尿路結石倘若合併細菌感染，患者可能會有發燒症狀，嚴重者引發腎周圍或後腹腔蓄膿，甚至細菌性敗血症；若未及時治療，恐有致命之虞。

飲食預防「尿路結石」

要預防結石形成，飲食上宜注意以下幾點：

一、水份要足夠：建議每天分段喝足 3 公升的水，稀釋尿液的濃度、防止尿滯留，保持尿量在 2 公升至 2.5 公升，每 1 到 2 小時排空膀胱，不僅能減少結石的形成及尿路感染，也有助細小結石的排出。如遇天氣炎熱，或運動、勞動後流汗，導致水份流失量增加，更要額外補充水份。但是，若為了補充水分而猛喝飲料，卻可能適得其反！因為楊桃汁、茶葉、豆漿、可可、蔓越莓汁、葡萄汁、番茄汁和啤酒等飲料裡也富含草酸；許多可樂、汽水等碳酸飲料或果汁，則添加了磷酸鹽來增加口感，對尿路結石患者反而更加不利。

二、鹽少吃一口：許多患者不解，既然尿路結石多屬草酸鈣、磷酸鈣等成分，為何飲食不限「鈣」，卻要限「鈉」呢？原因在於：食鹽的鈉離子會促使鈣從尿中排出，導致尿中鈣濃度升高，並降低檸檬酸（尿中抑制結石因子）的含量，提高草酸鈣結石的機會。建議尿路結石患者不要吃太鹹，譬如：醬油、豆瓣醬……

等沾醬，以及鹹魚、醬菜等醃漬食品，還有一些含鈉量較高但卻不易被人察覺的食品，如：麵線、油麵、罐頭……等，都應該減少食用；吃水果時也要避免抹鹽巴或沾梅粉。

三、肉豆要節制：攝取過量的動物性蛋白會提高血液中尿酸濃度，並增加鈣的排泄；脂肪則會促進草酸的再吸收與鈣結合。動物內臟、肉類及其湯汁、海產、香菇、蘆筍、黃豆芽、酵母（如：啤酒酵母、健素糖）、豆類、堅果類等食物，通常磷和普林（purine）的含量都偏高，經代謝形成磷酸或尿酸，所以磷酸鈣或尿酸鹽結石患者都要有所節制。

四、草酸要留意：除了咖啡、濃茶、可樂、啤酒等飲料有草酸外，巧克力、可可、花生、核桃、小麥胚芽、葡萄乾……等食物也都富含草酸，日積月累攝食較容易形成草酸鈣結石。患者除了避免大量食用上述食物外，因為維生素 C 經代謝後會產生草酸，服用營養補充劑（尤其維生素 C、D）也要特別當心。

少憋尿、勤運動

此外，平常要避免憋尿，減少沈澱結晶的產生；並配合適度的運動，以維持輸尿管蠕動，有助小結石排出。

有泌尿系統疾病時，應即時就醫治療；有尿路結石病史的人更應該定期門診追蹤檢查，才能早期發現、早期治療，預防尿路結石復發。



開懷篇

◎英文考試

發英文考卷的時候，小華很不服氣的去找老師要分數。

小華:老師咖啡的英文這樣寫沒錯啊，你為什麼算我錯?

老師:是 c-o-f-f--e-e，不是 c-o-b-b-e-e! 小華:沒錯啊!cobbee，嘎逼(台語)

◎食人族

有一天，在一個食人族部落，一對父子三天沒吃東西了，父親對兒子說：「兒子阿 你下山去找點人上來吃吧」，兒子第一天下去，找到一個超級胖的人，父親搖著頭說：「他太胖了 你再去找一個」，兒子便在去一次，第二天，兒子找到一個瘦巴巴的人，父親又搖著頭說：

「沒肉 不好吃」，第三天，兒子找到一個魔鬼身材又漂亮的女人，父親點頭說：「乖兒子 我們把他帶回去 吃了你媽媽」。

阿母的信~

親愛的兒子：

我這封信寫得很慢，因為我知道你看字不快(寫得慢跟人家看得快不快有什麼關係...) 我們已經搬家了，不過地址沒改，因為搬家順便把門牌帶來了。(天阿，妳太天才了吧,誰知道您搬到哪呀--b) 這禮拜下了二次雨，第一次下了三天，第二次下了四天，(那不是等於一個禮拜都在下雨嗎...) 那間店披薩還不錯，改天我們全家再一起去街口的餐館吃牛排，(披薩店不錯跟去吃牛排有什麼關係@"@??) 還有你阿姨說你要我寄去的那件外套，因為郵寄時會超重，所以我們把釦子剪下來放在那件外套的口袋裡。(這樣會比較輕嗎?...)

你姊姊今天早上生了，因為我還不知道到底是男的或女的，所以我不曉得你要當阿姨還是舅舅。(有男的阿姨嗎--b) 媽媽最近沒什麼事，我會再寫信給你。ps. 我們本來要寄錢給你,但是信封已經黏好了 (信封黏好了?那你最後一段怎麼寫上的阿= =b)



不斷電系統的安全管理

剛過完農曆年，當大家還沈醉在歡樂的氣氛中，2月底的某一天，不但國際網路上的入口網站極不順暢，連部分移動網路也都受到影響；看了新聞才知道原來是位於內湖某大公司的機房著火，遍及整棟大樓，間接造成全臺用戶遭受池魚之殃。

科技新貴小潘公司的機房，恰巧也在那棟大樓內，火災當天，公司的業務受到不小的影響。就在小潘正焦頭爛額地忙著善後時，他的主管小強氣急敗壞地打電話質問他：「我們公司不是有裝防火牆嗎？怎麼會燒到？」小潘一臉無辜，心裡想著：防火牆是用在防止網路的不當入侵，跟火災有什麼關係？

在被不明事理的主管指責後，陽光男孩小潘想到的是：下次再遇到這種狀況，應該怎麼處理，才不會重蹈覆轍呢？在下午茶的約會中，小潘把這個想法提出來跟司馬特老師討論。

根據報導，事發當天，該大樓正在進行例行性不斷電系統（UPS）的檢修，在更換設備的過程中，導致不斷電系統串接的高壓電池溫度過高，甚至產生悶燒的情形；一瞬間濃霧竄出，造成整棟大樓必須跟著啟動消防作業流程而中斷電力，資訊服務也隨之停擺。

不斷電系統是一種供電設施，它可以在正常電力中斷時，提供設備所需運轉的電源。基本上它是由若干的電池以串聯、並聯的方式所組成；機房為了讓系統在供電中斷時仍能運作，都會裝置不斷電系統。

在初步了解不斷電系統後，小潘提出他的問題：是不是機房只要裝了不斷電系統，就可以不怕停電？司馬特老師喝口咖啡，接著回答：機房不是裝了不

斷電系統就可以高枕無憂，因為電池的壽命很容易受到環境因素的影響。電池出廠後，保存在企業機房內，機房內的溫、濕度，甚至是空氣中的粉塵等因素，都會影響電池的壽命；此外，如果電池沒有定期充電、放電，電池內的電池液也可能會老舊，而導致電池續電量不足，使得電池在重要時刻失效。不斷電系統為了維持正常運作，儲存的電量也是不少，一般企業為了配線及管理方便，都會把它放在機房裡面，所以不斷電系統的安全就會影響機房的安全，就像這次的個案。

機房的不斷電系統雖然不是每天都會用到，但是不能因為未使用而誤認為可以長期使用，它的電池跟食物一樣，都有其保存期限。電池的壽期到了，雖然使用的時間不長，但它的蓄電能力已經下降，為了確保使用時能有足夠的電力，還是要定期更換。一般來說，測試、生產設備都應定期保養維護，不斷電系統雖然跟生產、測試無關，但是一旦在運作時故障，將會對企業造成重大損失。所以，企業應該要求資訊部門，在每季或每個月檢測機電設備時，最好設定標準作業程序（SOP），照著檢測步驟確實執行，才能避免因人為的疏失而釀成機房意外。

除了電池設備外，不斷電系統內也有精密的交流定電流和定電壓設備，這些設備原本就很容易在機器操作的過程中釋放熱氣，而導致電池液溶解，甚至蔓延到不斷電系統內，造成系統損壞，這也必須放在標準作業程序中確實檢查。不斷電系統其實就是一個大的帶電源，在火災時要特別小心，一般的灑水系統可能會引發觸電的危險，所以在規劃消防設施時，應考慮採用乾粉滅火器或海龍滅火器等消防設備。不斷電系統除了要定期保養、維護外，平常就要有監控機制，監測其充、放電狀態及電池性能，有問題的電池必須立即更換。

小潘聽完司馬特老師的說明，緊接著又問道：不斷電系統的充、放電狀態及電池性能要如何監控呢？司馬特老師喝完咖啡接著說：坊間很多公司都有電池管理系統（BMS）的產品，可以選擇現成的市售品，亦可要求不斷電系統的廠商提供相關服務。

經過今天的下午茶約會，小潘對不斷電系統的安全管理有了更進一步的了解，也深深體會司馬特老師時常提到的：資訊安全不只是資訊系統維護，周邊設備的安全管理也是不可忽視的一環！



從臉書資料刪除案談個人資料保護

你今天臉書了嗎？社群網站 Facebook 先前公布臺灣地區每月活躍用戶達 1,400 萬人，每日活躍用戶也突破 1,000 萬人；透過手機等行動裝置上臉書的比例也相當高，每月手機活躍用戶 1,000 萬人，每日活躍用戶 710 萬人。由此數

據可見，臺灣人使用臉書，已成為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社交工具。但是愛用臉書的用戶可否知道，你在 Facebook 上已刪除的個人資料，它是否真的消失了呢？

事情起源於一位 24 歲愛爾蘭籍的法律系學生 Schrems，他對 Facebook 愛爾蘭提出正式投訴，表示在美國留學的他，於加州聖克拉拉大學參加一場 Facebook 國際研討會，會議中提及用戶可向 Facebook 索取個人於臉書上的資料，但是令 Schrems 感到震驚的是，Facebook 公司寄給他一張 CD，內容涵蓋過去三年他所加入好友和刪除好友的名單，以及整個聊天的歷史資料；對於已刪除的資訊也出現，令他感到不滿，因此 Schrems 向法院提交了對 Facebook 的 22 頁投訴書，Facebook 愛爾蘭也將面臨一項法定審計措施，如被發現違反數據保護法律，將立即遭到指控，被處以 13 萬 7,000 美元的罰款。

Facebook 用戶往往認為自己已刪除的數據應已澈底消失，但 Facebook 卻扮演中情局的角色，繼續保存這些數據。由此 Schrems 案件衍伸出許多概念，我們將依序討論如次：

一、刪除的概念

首先，一般民眾的刪除概念與電腦的刪除概念不太一樣；本案當事人的刪除，只是讓自己及一般人看不到紀錄，但不代表紀錄「絕對」不存在。一般來說，電腦「刪除」的概念，可稱之為「標籤型刪除」，只是代表一個原本儲存資料空間的釋放，未來開放給後續新增的資料擺放；但是在還沒有放入新資料前，舊資料依然存在，這也就是「可復原性」。有時候一些圖檔遭到刪除後，救回來只剩下半張，因為有半張遭到新資料覆蓋而消除。（參考圖示）

二、平臺業者保存備份的權利

當事人將資料刪除後，並不代表臉書就沒有保存、備份的權利。通常如同臉書這類型提供網路服務的公司，會透過定型化契約，讓自己能牢牢地掌握所獲得的資料，不輕易放棄。所以本案例若適用我國個資法時，尚難論以臉書公司有違反個資法的規定。

三、個資法之刪除請求權

以我國個資法第 11 條第 3、4 項規定，當事人可以請求將資料刪除，此一刪除請求權，依據同法第 3 條規定，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。什麼是刪除呢？係指使已儲存之個人資料自個人資料檔案中消失。雖然本刪除之定義並非解釋刪除請求權之刪除，而是解釋個資法有關「處理」定義中之刪除行為，但仍可參照其定義。

總之，如果業已行使刪除請求權，依據內部資料保護程序，臉書公司就不應在未有法令規定或當事人同意下，將資料加以還原；若違反前開情形而恣意將資料還原者，就屬違反個資法之規定，而有相關民、刑事及行政責任之探討。換言之，在數位環境中的「標籤型刪除」亦屬刪除，只是不得恣意還原。

了解前述的概念後，相信大家在使用臉書之餘，能更清楚知道自己個人資料的保護權利，在使用之前也應了解臉書公司雖然提供服務，亦可能有使用個人資料的權力等。所以最終仍建議使用者，對於個人隱私的資料及圖片，儘量不要上傳至網路空間，一旦遭到有心人士外洩，可是無法挽救的！



拒絕毒害 維護家園

出國千萬別帶仿冒品(消保宣導)

出國旅遊不帶仿冒品 以免破財又掃興

日前發生國人經巴黎前往瑞士，於日內瓦機場通關時，法國海關人員檢查其行李後，懷疑所攜帶知名品牌衣物為仿冒品，遂將相關之行李扣留檢查，經該海關人員聯繫製造商確認為仿冒品，除將仿冒之衣物沒入外，另科以 100 歐元之罰款。旅遊行程亦因此被延宕 2 個多小時。據悉，歐盟為配合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，均於邊境關卡上，對仿冒品採取不同程度之管制措施，以法國為例，自 2004 年起即加強查緝通關仿冒品，刑責由原先 2 年徒刑提高至 3 年，罰款亦由 15 萬歐元提高至 30 萬歐元；倘係仿冒國際知名品牌，將加重刑責至 4 年，併科 40 萬歐元罰鍰。

行政院消保會藉由本次通報案例呼籲消費者，應依法尊重智慧財產權，為合理之消費行為，出國旅遊應留心攜入或購置仿冒品問題，對於各項仿冒品應予拒買、拒用，避免造成旅遊行程受阻，既破財又掃興。另為避免商家惡意的欺騙，應選擇有信譽的商號進行消費，並保留商之購買憑證，以為日後權益受損之求償依據。

